

债券代码：132017.SH
换股代码：192017.SH

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换股简称：新钢换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 新钢 EB”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兑付方案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 债券及换股停止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4.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 107.5 元/张（含税，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停止交易及换股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19 新钢 EB”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新钢 EB”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换股。

如果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本公司将以 107.5 元/张（含税，不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即“19 新钢 EB”到期赎回价格为 107.5 元/张。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如需了解“19 新钢 EB”的相关条款，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

联系人：吴贤德、徐立

联系电话：0790-6292876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杨阳、李子清

联系电话：010-5761703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新钢 EB”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